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28003900697046465

保险单号:

深圳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
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
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
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本保单须同时加盖保单专用章和骑缝章方有效）

2019

05

30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69号深国投广场1号写字楼5-7楼

95511

签单公司地址及电话:

本保单共计: 页

复核: LIAOWEI557

制单: ZHAOLEISEN333

第二联
客户联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保单后可登录中国平安
网站（www.pingan.com）或拨打95511，通过保单右上角的“保单号”及左下角的“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